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88.01.08 本院 8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88.01.26 本校第 20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9.25 本院 9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3.07 本院 9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14 本校第 2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3 本院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3.05 本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本校第 26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8 本院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2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本校第 2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複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院長、教務分處主任及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各學系教學小組召集人、內科教學小組召集人、外科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由各學科所中心教學小組召集人互選基礎學科所五人，醫學系臨床學科所五人與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及各專業性研究中心一人擔任委員，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由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教學相關資料，決定向學校推薦「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受獎名單。

第四條 本院之教師將分成三組（基礎學科所、醫學系臨床學科所、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依校方核定名額各選出教學傑出、教學優良教師向校推薦。

第五條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以及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